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仲裁反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仲裁反申请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或“反申请人”）为反申请人。
- 涉案金额：仲裁反申请涉及的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823.5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未收到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近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与浙江自贸区华智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诚”或“被反申请人”）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仲裁反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了青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案件反请求受理通知书》【青仲反受字（2020）第 1244 号】。现将仲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反申请的背景情况

2020 年 9 月，华智诚向青岛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与北方石油《成品油买卖合同》中因未支付合同货款一事的仲裁申请书，基本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22 日，华智诚与北方石油签署了编号为 BFSYXT-2018-09135-1 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北方石油向华智诚采购 95#车用汽油 3000 吨，单价为人民币 9150 元/吨，总价款为人民币 27450000.00 元，交（提）货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5 日，华智诚与北方石油签署了《补充协议》，将合同标的单价变更为 9170 元/吨，总价款变更为 2751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31 日，北方石

油提货 2752.742 吨，货值人民币 25242644.14 元。华智诚先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分两次向北方石油开具金额为 25242644.14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约定，北方石油应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5242644.14 元，但至今未付，北方石油逾期支付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鉴于上述情况，华智诚请求判令北方石油向华智诚支付货款人民币 25242644.1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116048.81 元；逾期提货违约金人民币 550200.00 元。同时，华智诚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北方石油名下 28863732.83 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的一年。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二、本次仲裁反申请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1) 反申请人：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2) 被反申请人：浙江自贸区华智诚能源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

青岛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4、仲裁请求

(1) 请求裁决被反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823.50 万元。

(2)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反申请人承担。

5、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9 月 22 日，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签订合同编号为 BFSYXT-2018-09135-1 的《成品油买卖合同》，约定被反申请人向反申请人提供 92#车用汽油 V，合同标的数量共计 3000 吨（合同数量上下浮动 10%有效），单价为 9150 元/吨，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单价改为 9170 元/吨。合同约定送货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合同第 9 条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供方迟延交付货物，应按日向需方支付违约货值 0.5%的违约金。”，被反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才实际交付，共违约 23 天，因为被反申请人迟延交货行为，且当时的成品油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给反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但考虑到反申请人与被反申请人双方将来的友好合作事宜，被反申请人需向反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共计 8235000 元。

基于以上事实，反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依法提起仲裁，恳请贵委依法裁决。

三、本次仲裁反申请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未收到上述相关的任何款项，暂无法确定本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跟进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